

第一篇

“恋爱指南” ——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掌握学习方法，事半功倍

十分努力，十分坚持，一份成功

理顺思路，解决困惑

冲刺一拼，梦想成真

智慧启航

→ >>>

读书是在别人思想的帮助下，建立起
自己的思想。

——鲁巴金

<<<

2021 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佳人如玉兮，居一方。辗转反侧兮，思如徨。道阻且长兮，不啻往。与卿沐光兮，于明堂。”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你选择本书时，你的心中一定已经有了一位令你辗转反侧，思之如徨的佳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人生初见，惊鸿一瞥，佳人如玉却也迷蒙难测，执子之手尚需相悉相知，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走近这位“如玉佳人”，掀开她迷蒙的面纱，了解她，体会她，懂得她。

一、佳人如玉

（一）“俏佳人”的“俏脾气”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包括两大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部通过，既要有“经济实力”，又要“一身正气”才能抱得美人归。如果其中一科考100分，而另一科考59分，则与两科考零分没有任何区别。俏佳人有俏脾气，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每年只安排一次，想要一科一科的通过是无法实现的，故而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要求考生务必做到“两科并重”，切勿厚此薄彼。

（二）“俏佳人”的“严家规”

2021年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预计**”将自2021年5月15日开始。2020年471万“追求者”，在“大魔王”新冠疫情的搅局下，经历了“准丈母娘”九天十八场考核，方决出花落谁家。由于2020年北京、河北、新疆、深圳、大连等地未组织考试，延考人数和2021年报考人数之和预计将突破500万人。

同时考试仍将执行半天制，但为了降低疫情影响，减少聚集时间，两科考试时间各缩短了15分钟。即“**预计**”自2021年5月15日开始，每天分上、下午安排两个批次的考生参加考试，上午场：8:30—11:30；下午场：14:30—17:30。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其中“初级会计实务”的考试时间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75分钟，两科连续进行，中间不休息；答完一科选择交卷后，开始另一科的作答，两科时间不混用。

需要说明的是，考生的具体参考批次与网上报名、缴费的先后顺序无关，由系统自动安排，并记录在“准考证”上。一般在考前一个月左右，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会陆续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请考生务必关注。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放榜时间通常为全部考试结束后“四周内”，届时诸君的考试成绩，将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布。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在第一时间整理和更新查询入口链接，亦请考生关注。

（三）“四路”考验“验真心”

“经济法基础”的考题包括四大类，具体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如下：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题量	23题	10题	10题	3大题(12小题)	46大题(55小题)
分值	46分	20分	10分	24分	100分

单项选择题：考点单一、得分容易，为“四路”当中的“坦途”。多项选择题：综合性强、陷阱隐蔽，为“四路”当中最难走的“险滩”。判断题：一般是对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就如点点的“梅花桩”。不定项选择题：在大案例背景下，考核知识点的运用，和多选题的评判标准类似，少选得相应

的分值，但错选不得分，考生就好像走在“地雷阵”当中。

需要强调的是 2021 年“准丈母娘”大放水，在题量和评判标准上均进行了重大让步：将单项选择题由 24 题改为 23 题，分值由 1.5 分/题，提升为 2 分/题，多项选择题由 15 题改为 10 题，评判标准由少选不给分改为给相应分值，判断题取消选错倒扣分制度。

“准女婿”们要加油了！走过“坦途”、渡过“险滩”、跳过“梅花桩”最后避开“地雷阵”，用诸君的真心想成功通过考验！

(四)“俏佳人”的“小心思”

“俏佳人”自 1992 年诞生以来，芳龄已然二十有八，而采用“机考”方式，至 2021 年也已历经十载，在“一期多批次”的考核模式下，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题库，其考核全面、系统、分散，各章、各节、各页、各段皆有考题，机会主义者将“死无葬身之地”。

由于考核广度的增大，考生必须对各章各节皆有了解，才能从容闯过“四路考验”。

虽然考核范围大到章章有题，节节有题，点点有题，句句有题，但不同的知识点出题量是不一样的。“俏佳人有她的小心思”，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抽中，而这些重要知识点就是她的“心心念念”，考生必须熟知这些俏佳人的“心头爱”，比如“消费税的征税范围”，该知识点在历年考核中，几乎个个批次均有考到。“非主流”知识点出题量很小，只有个别批次的试卷会抽中一个，备考复习中要分清主次，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不是高考，我们的目标不是考满分，而是用最少的的时间获得最大的回报，因此该放弃的要“果断放弃”，不该放弃的要“寸土必争”。

我们发现自 2012 年机考改革以来，俏佳人的“心头爱”重复率是极高的，经常出现一个题目两年、三年甚至多年连续使用的情况，比如下题：

【例题·多选题】下列社会保险中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有()。

- A. 基本养老保险 B. 基本医疗保险 C. 工伤保险 D. 失业保险

答案 ▶ ABD

该题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均有考核。与本题类似情况的题目是相对较多的，甚至不定项选择题也不例外，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历年真题”。

同时在依法治国、减税降费等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各种法律、法规的修订极为频繁。比如 2021 年民法典的正式实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多项优惠政策的出台，资源税等多个税种立法等，导致以往年度的大量真题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潮流。本书去粗取精，对近年的真题进行了整理，并对法律规定有所调整的题目按照新的规定进行了改编，考生使用本书，无须再自行寻找其他资料。

二、书香门第

2021 年《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内容共分八个部分，其具体内容、预计分值比重和复习难度如下：

章节		分值比重	重要性	复习难度
琴	总论	7%	★	★★
棋	会计法律制度	8%	★	★
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	★★★	★★★
画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4%	★★	★★
诗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20%	★★★	★★★
酒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	★★★	★★★
花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3%	★★	★★
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6%	★	★

“俏佳人”自幼修习“琴、棋、书、画、诗、酒、花、茶”八项技艺，以“琴、棋、书、画”修身，以“诗、酒、花、茶”养性。“她”对追求者的考核，也是从这八个方面入手。其中“琴、棋、书、画”

对应“非税法篇”的四章，“诗、酒、花、茶”对应“税法篇”的四章。

诚然，复习难度和分值比重并不成正比，如《总论》，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复习难度较高，但考核分值却不算高，属于非重点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虽然考核分值不低，但却贴近生活，复习难度不高，属于拿分的重点章。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非重点章中亦有重要考点、甚至必考考点，绝不能整章放弃。至于每一章的具体考点，也是考生“抱得美人归”需要经受的考验，在本书第二篇，笔者使用“★”对其进行了分类，部分考点内容较多，笔者会在配套课程中，再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以便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掌握。

除上述内容外，这位“俏佳人”青春活泼喜欢新鲜事物，每年新增和调整内容，尤为当年备考复习的重点，具体我们会在第二部分每一章的开篇加以介绍。

三、追爱秘籍

(一) 书课融合，灵犀相关

为了帮助 2021 年的考生更加从容地“与卿相约，执子之手”，我们针对新形势下的考试难度、考试方向对本书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篇 “恋爱指南”——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一、佳人如玉——考情分析

二、书香门第——章节概览

三、追爱秘籍——学习方法

第二篇 “初见灵犀”——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1. 人生初见——考点详解

2. 心有灵犀——通关演练及答案解析

第三篇 “纸短情长”——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第四篇 “执子之手”——考前预测试题

“人生初见”是“爱情”的第一步，在这里笔者会帮助考生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内容完全配套基础班课程，报名学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课程的同学，无须再打印讲义，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并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心有灵犀”建立在“相识相知”的基础之上，这一部分设置在每章之后，大多数题目由笔者结合考试难度和考核方式精心编写，少量题目摘自历年经典考题，尽量做到完整覆盖本章考点且无重复考核，帮助考生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部分的所有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考生进行练习，亦会在配套习题课程中进行讲解。

“纸短情长”是“热恋的痴迷”，本部分专门对易错易混知识点进行辨析和强化训练，共设有二十四个专题，对想要高分通过“俏佳人”考核的考生，更需沉下心来仔细研读。对时间有限的考生，亦可选择性阅读。

“执子之手”是考前预测试题。模拟考试的方式、模拟考试的难度，尽量做到与考试同步。

(二) 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考生常感叹“俏佳人是个冰美人”给人以“生人勿进”之感。他们说“经济法基础”枯燥乏味，法律条文语言晦涩如天书，学不会、学不懂、不爱学、不想学。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就能读懂法律。“俏佳人”并非缺乏情趣，只要真正爱上她，就能感受到她的魅力所在。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感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配套课程中的人物，想

更多了解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三)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基础虽考点繁多、范围宽广，但每年必考考点亦有不少，对于此类佳人的“心头爱”，考生务必“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须知“懂一点和一点不懂”没有区别。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睡一觉，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记忆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不要本末倒置，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远远高于记忆能力，有更好的手段达到同样的目的时，何乐而不为呢？“俏佳人”不考默写，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也没有主观题，90%的内容只要理解，足以应对考题。当然，考试毕竟是考试，想完全不加以记忆是不现实的，如本门课程中大量的时间性规定、处罚性规定等，还需考生下一番苦功，如果连“俏佳人”的“生日”都记不住，想走到最后恐怕也难。笔者在本书及配套课程中会对这些内容加以整理和总结，并辅以一定记忆的方法，总之一句话：“你若不离，我必不弃。”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很多考生为了能在考试中顺利通关，在学习之初都拿出了“拼命三郎”的精神，“头悬梁，锥刺股”自不待言，不吃、不睡的也大有人在，但笔者在这里还劝诸君：“爱是漫长的旅途，情长路远，望君珍重。”一开始就过犹不及，拼坏了身体，连考场都上不了，还不如不拼。学累了就放松一下，常回家看看父母，适当和三五朋友小聚一次，不会真的影响到您学习的进度，劳逸结合，会生活才会学习。

(六)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秘籍在手，还需要你认真去做的就是“爱”。记住初见她时的那份初心，认真地去“爱”她，欢喜的去“陪”她。诸君所求之“佳人”，在你选择她时，她就已经爱你了，你对她笑，她便对你也笑；你给予她几分爱，她便回赠你几分；你为她熬夜，她便绝不会辜负你；你对她付出赤诚，她便以赤诚回吻你。“学习”是最真诚和疼惜你的有情人，也是最浪漫之事。

你和你的“心上人”之间只差一个彼此了解对方的方式和方法，而这，恰也正是本书的使命，待到诸君“喜结良缘”之时，便也是笔者欣慰欣喜之日！

最后，笔者赋词一首，遥祝诸君，长相思来常想念，常想念来不复失！

《长相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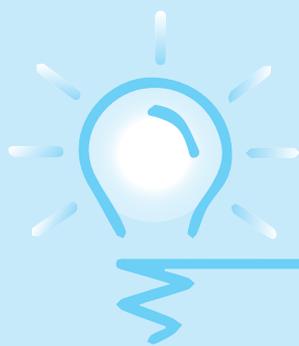
晴亦痴，雨亦痴，帘卷西风半壁湿，思卿未予知。
朝亦思，暮亦思，一径萧萧战马嘶，归来不复失。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篇

“初见灵犀” ——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掌握学习方法，事半功倍

十分努力，十分坚持，一份成功

理顺思路，解决困惑

冲刺一拼，梦想成真

智慧启航

————>>>

对未来的真正慷慨，是把一切都献给
现在。

——阿尔贝·加缪

<<<————



深闻琴声

佳人“八绝”以“琴”为始。正所谓“知音一曲百年经，荡尽红尘留世名”。一如本章，作为全书开篇章节，一方面介绍了法律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介绍了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相关内容。虽然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最多8%，但其内容影响至深，远非所占分值可比。

2021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人生初见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

考验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扫我解疑难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注意】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等于“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意愿。

2. 法是国家意志

(1)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社会客观需要；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2)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非个人意志。

(二)法的特征(见表 1-1)

表 1-1 法的特征

法的四性	具体内容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强制性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行
规范性	法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是明确公开的，且对全社会各阶层具有普遍约束力

【老侯提示】本质与特征，双位一体，无须区分。

【例题 1·判断题】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表现。()

答案 ▶√

【例题 2·多选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解析 ▶选项 AB，属于法的本质，选项 CD，属于法的特征。

答案 ▶ABCD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特征的有()。

- A. 行为规范性
- B. 国家意志性
- C. 国家强制性
- D. 普遍约束性

答案 ▶ABCD

考验二 法律关系
三要素(★★★)



扫我解疑难

法律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一)主体

1. 主体的种类

(1)自然人。

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2)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见表 1-2)。

表 1-2 法律关系主体中组织的类型

组织	类型	具体包括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3)国家。

2. 主体资格

(1)权利能力 VS 行为能力(见表 1-3)。

表 1-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能力	界定
权利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 依法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 资格 ”
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 通过自己的行为 ”从事法律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 能力 ”

(2)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注意】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只要求掌握

①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即可(见表 1-4)。

②行为能力。

表 1-4 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8≤且<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注意】 《民法典》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义务”

(3)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 “法律权利”是指权利享有者依法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3.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缴纳税款、履行兵役)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①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②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

(二) 内容

(三) 客体

1.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和法律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见表 1-5)

表 1-5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适用范围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等	常见于“物权关系”，但“ 经济法基础 ”考试中，会将合同标的物认定为“ 合同关系 ”的客体
	人造物	建筑、机器等	
	一般等价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注意】 物可以有固定形态也可以没有固定形态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禁止非法拘禁、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侮辱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	常见于“人身关系”
	【注意 1】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注意 2】 “人的部分”(比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精神产品	智力成果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常见于知识产权关系
行为	行为的结果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常见于合同关系

【例题 1·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有()。

- A. 主体
- B. 内容
- C. 客体
- D. 法律事件

解析 选项 D,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答案** ABC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 B. 甲市财政局
- C.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 D. 大学生张某

解析 选项 AB 属于组织,选项 D 属于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 属于物,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 ABD

【例题 3·单选题】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购买 20 台办公电脑的买卖合同,总价款为 20 万元。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
- B. 20 台办公电脑
- C. 20 万元价款
- D. 签订买卖合同

解析 选项 BC,属于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和对价,其中选项 B 在“经济法基础”考试中被认定为该买卖合同的客体;选项 D,属于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行为。 **答案** A

【例题 4·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社会团体
- B. 政府机关
- C. 有限责任公司
- D. 事业单位

解析 选项 AD,属于非营利法人;选项 B,属于特别法人。 **答案** C

【例题 5·判断题】 合伙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解析 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答案** ×

【例题 6·多选题】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8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析 选项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AD

【例题 7·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A. 有价证券
- B. 库存商品
- C. 提供劳务行为
- D. 智力成果

解析 选项 AB 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选项 C,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选项 D,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产品”。

答案 ABCD



扫我解疑难

考验三 法律事实(★★)

概念: 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分类标准: 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类别: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见表 1-6)

表 1-6 法律事件

分类	别称	具体内容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
		生、老、病、死
		意外事故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注意】法律事件的出现“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法律行为(见表 1-7)

表 1-7 法律行为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	意思表示行为	
	非表示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说明】《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因此，非表示行为不属于法律行为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补充	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注意 1】人的行为并非都是法律行为。

【注意 2】重点区分“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并看清题目问法。

【注意 3】法律行为的反向问法，比如：“订立遗嘱”是合法行为、积极行为、意思表示行为、单方行为、要式行为、自主行为。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是()。

- A. 法律关系的主体
- B. 法律关系的内容
- C. 法律关系的客体
- D. 法律事实

解析 ► 选项 ABC，属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答案 ► D

【例题 2·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A.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 C. 1 万元租金
- D. 租赁的挖掘机

解析 ► 选项 A，属于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选项 B，属于法律关系

的主体；选项 CD，属于租赁合同的对价和标的物，其中选项 D 在“经济法基础”考试中被认定为该租赁合同的客体。答案 ► A

【例题 3·单选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赠与房屋
- B. 书立遗嘱
- C. 火山喷发
- D. 登记结婚

解析 ► 选项 ABD，属于法律行为。答案 ► C

【例题 4·单选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法律行为可以分为()。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解析 ► 选项 A，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选项 B，是根据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所作的分类；选项 D，是根据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所作的分类。答案 ► C

【例题 5·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单方行为的是()。

- A. 签订合同
- B. 缔结婚姻
- C. 订立遗嘱
- D. 销售商品

解析 ► 选项 C，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

行政命令；选项 ABD，属于多方行为。答案 ▶ C

【例题 6·多选题】下列属于非表示行为的有()。

- A. 订立遗嘱
- B. 行政命令
- C. 拾得遗失物
- D. 发现埋藏物

解析 ▶ 选项 CD，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

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选项 AB，属于意思表示行为。答案 ▶ CD



扫我解疑难

考验四 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见表 1-8)

表 1-8 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法律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老侯提示】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也属于法的形式。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例题 1·多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B.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C.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解析 ▶ 选项 A，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D，属于法律。答案 ▶ BC

【例题 2·判断题】在我国，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法的形式之一。()

解析 ▶ 我国不执行判例法，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答案 ▶ ×

【例题 3·单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法律效力最高的是()。

- A.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B.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解析 ▶ 法律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答案 ▶ C

(二)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4.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谁来做裁判

(1) 法律与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国务院裁决。

(3) 法律与授权制定的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① 同一机关制定的：制定机关裁决。

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国务院裁决。

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处理办法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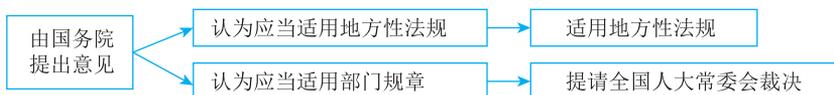


图 1-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

【例题 4·多选题】下列关于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B.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D.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

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 ▶ ABCD

【例题 5·判断题】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

解析 ▶ 本题所述情形，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 ▶ ×

(三)法的分类(见表 1-9)

表 1-9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例题 6·单选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解析 ▶ 选项 B，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选项 C，是根据法的内容

所作的分类；选项 D，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答案 ▶ A

考验五 法律责任(★★★)



扫我解疑难

(一)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

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 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

(1) 声誉罚：警告。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人身罚：行政拘留。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 刑事责任

1. 主刑——只能独立使用

(1) 管制：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 3 年。

(2) 拘役：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 1 年。

(3) 有期徒刑：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注意】 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4) 无期徒刑。

(5) 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

2.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 1】 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注意 2】 “支付违约金、返还财产”属于民事责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责任；“罚金；没收财产”属于刑事责任。

【注意 3】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例题 1·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 A. 没收违法所得
- B. 行政拘留

C. 恢复原状

D. 吊销营业执照

解析 ▶ 选项 ABD，属于行政责任。

答案 ▶ C

【例题 2·单选题】 甲公司因生产的奶制品所含食品添加剂严重超标，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产停业。甲公司承担的该项法律责任属于()。

- A. 刑事责任
- B. 行政处分
- C. 民事责任
- D. 行政处罚

解析 ▶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答案 ▶ D

【例题 3·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记过
- B. 开除
- C. 罚款
- D. 降级

解析 ▶ 选项 ABD，属于行政处分。

答案 ▶ C

【例题 4·多选题】 下列刑事责任形式中，属于主刑的有()。

- A. 无期徒刑
- B. 拘役
- C. 驱逐出境
- D. 罚金

解析 ▶ 选项 CD，属于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

答案 ▶ AB

【例题 5·判断题】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使用，还可以单独使用。()

答案 ▶ √

【例题 6·单选题】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拘役法定量刑期的是()。

- A. 15 天以下
- B.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 C.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 D.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答案 ▶ B

【例题 7·多选题】 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刑事责任中附加刑的一种，下列各项中属于具体政治权利的有()。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
C.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的领导职务
D. 担任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

答案 ▶ ABCD

第二部分 平等主体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验一 平等主体经济纠纷的 解决途径概述(★)



扫我解疑难

【举例】侯某与赵氏萝卜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因双方法律关系平等，因此可以选择(经济)仲裁或民事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注意1】“或裁或审原则”：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注意2】仲裁协议的“排他原则”：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例题1·判断题】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答案 ▶ √

【例题2·单选题】甲公司长期拖欠乙公司货款，双方发生纠纷，期间一直未约定纠纷的解决方式，为解决纠纷，乙公司可采取的法律途径是()。

- A. 提请仲裁 B. 提起民事诉讼
C. 申请行政复议 D. 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 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本题中，甲乙双方无仲裁协议，乙公司只能采用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答案 ▶ B

考验二 (经济)仲裁(★★★)



扫我解疑难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见表1-10)

表1-10 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老侯提示】“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一定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1·单选题】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韩某与杨某的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B. 潘某与李某的监护权纠纷
C. 孙某与郑某的离婚纠纷
D. 张某与王某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解析 ▶ 选项ABC，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答案 ▶ D

【例题2·多选题】下列纠纷中，不能依《仲裁法》提请仲裁的有()。

- A. 赵某与侯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B. 赵某与高某之间的离婚纠纷
C. 赵某与张某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D. 赵某与甲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解析 ▶ 选项B，不能提请仲裁当然不适用《仲裁法》；选项C，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选项D，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答案 ▶ BCD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1-11)

表 1-11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公平合理	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独立仲裁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机构独立存在并依法独立进行仲裁活动，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 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机关包括其他仲裁机构间均无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题 3·判断题】买卖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

解析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答案 ×

【例题 4·单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相互间具有隶属关系
- B. 隶属于行政机关
- C. 可由当事人自主选定
- D. 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解析 选项 A，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选项 B，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选项 D，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答案 C

【例题 5·判断题】对仲裁庭作出裁决不服时，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可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

解析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答案 ×

(三)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注意】 仲裁协议可以在纠纷发生前约定，也能在纠纷发生后协商订立。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举例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侯某 乙方：赵某

【注意】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举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某些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

甲方：侯某 乙方：赵某

3. 仲裁协议的效力(见表 1-12)

表 1-1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续表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效力异议	(1)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 仲裁委员会 ”作出决定或者请求“ 法院 ”作出裁定; (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 法院 ”裁定; (3)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 首次开庭前 ”提出	【注意】为保证司法资源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此处均要求在“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提出。考题中注意“ 仲裁庭首次开庭时 ”“ 起诉前 ”“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等错误说法
无视协议的存在	(1)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6·判断题】仲裁协议既能在纠纷发生前订立,也能在纠纷发生后订立。()

答案 ▮√

【例题7·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内容有()。

- A. 仲裁事项
-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C. 选定的仲裁员
-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解析 ▮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答案 ▮ ABD

【例题8·单选题】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解析 ▮ (1)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答案 ▮ B

【例题9·单选题】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解析 ▮ 乙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答案 ▮ D

【例题10·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当事人口头达成的仲裁协议有效
- C.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解析 ▮ 选项B,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答案 ▮ ACD

(四)仲裁裁决

1.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

(1)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2)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2. 回避制度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仲裁应开庭但不公开

【注意1】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注意2】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见表1-13)

表 1-13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项目	具体内容
和解	(1)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2)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调解	(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2)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3)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5. 作出裁决

(1)以谁为准?

①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老侯提示】看清案例的表述方式,2:1时少数服从多数;1:1:1时以首席仲裁员意见为准。

(2)何时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注意】与“一裁终局原则”进行区分。

【例题 11·多选题】下列仲裁员中,必须回避审理案件的有()。

- A. 李某,是案件当事人的股东
- B. 张某,是案件当事人的配偶
- C. 王某,是案件争议所属区域的专家

D. 赵某,是案件代理律师的父亲

解析 选项 A,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选项 BD,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上述情形仲裁员必须回避审理案件。

答案 ABD

【例题 12·单选题】仲裁裁决书的生效时间是()。

- A. 自“作出”之日
- B. 自“送达”之日
- C. 自“签收”之日
- D. 自“交付”之日

答案 A

【例题 13·多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解析 ①(1)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2)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答案** ②AC

【例题 14·判断题】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解析 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答案** ②×

【例题 15·多选题】甲、乙、丙、丁四人就《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讨论，则下列四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A. 甲认为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离婚财产纠纷也应适用《仲裁法》

B. 乙认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因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反悔的，不可以再就同一事项申请仲裁

C. 丙认为若双方未单独签订仲裁协议而是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则若合同无效，仲

裁条款也无效

D. 丁认为仲裁是否公开进行是自愿的，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就可以公开进行

解析 ①选项 A，离婚不适用《仲裁法》；选项 B，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选择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也可以选择撤回申请。选择作出裁决的，反悔后不得再次申请仲裁，但选择撤回申请的，反悔后可以再次申请仲裁；选项 C，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选项 D，当事人协议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可以公开。 **答案** ②ABCD



扫我解疑难

考验三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详见表 1-14。

表 1-14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民事案件	由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	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由婚姻家庭、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	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因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
商事案件	商事关系诉讼	票据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劳动争议案件	社会关系争议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非讼案件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

【例题 1·多选题】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收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解析 ①选项 C，属于纵向经济纠纷，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答案** ②AB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案件中，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是()。

- A. 抚养费纠纷案件
- B.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 C. 选民资格案件

D. 房屋产权纠纷案件

解析 选项 A, 属于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 选项 B, 属于劳动争议案件; 选项 D, 属于民事案件中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 **答案** C

(二) 审判制度

1. 两审终审制度——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

(1) 四级法院: 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2)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3) 对终审判决、裁定, 当事人不得上诉, 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 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4) 特殊情况——一审终审。

①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老侯提示】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并非都是小额案件, 注意考题陷阱。

②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2. 合议制度——由“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见表 1-15)

表 1-15 合议制度

	审判制度	组成	适用
一审	独任制	审判员	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合议制	审判员+陪审员	一般案件
		审判员	选民资格案、重大疑难案
二审	合议制	审判员	所有案件

【老侯提示】 注意“审判人员”和“审判员”的区别, 审判人员中还包括人民陪审员。

3. 回避制度——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回避制度适用的人员(见表 1-16)。

表 1-16 回避制度

是否适用	具体人员
√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证人

【注意】 当事人请求上述人员回避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4. 公开审判制度(见表 1-17)

表 1-17 公开审判制度

分类	审判过程		审判结果
一般情况	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特殊情况	依法不公开	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依当事人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注意】 公开审理案件, 应当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以便群众旁听。

【链接】 (1) 仲裁不公开进行; (2)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 可以公开进行,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例题 3·单选题】 甲、乙公司因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 甲公司向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该案件, 已知该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下列关于该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A. 该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 B. 该案件不应当公开审理
 C.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D. 由双方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析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答案** ▶ D

【例题 4·判断题】 民事案件不论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答案 ▶ √

【例题 5·多选题】 关于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相关内容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民事经济纠纷实行或裁或审制度
 B. 民事诉讼与仲裁均实行回避制度
 C.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D. 民事诉讼实行公开审判制度，仲裁不公开进行

答案 ▶ ABCD

(三) 民事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绝大多数民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

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① 一般情况。

“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被告住所地指其户籍所在地，如果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 特殊情况。

“被告就原告”原则→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I. 对“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民事诉讼；

II. 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民事诉讼；

III. 对“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民事诉讼；

IV.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V.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2)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见表 1-18)。

表 1-18 特别管辖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注意 1】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注意 2】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注意】特别管辖不排除一般管辖，上述纠纷均可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法律规定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当事人不能以协议的方式加以变更。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人民法院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协议管辖。

①可协议的纠纷类型。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注意】与“仲裁”的适用范围相同。

②可协议的管辖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注意1】协议管辖排除普通管辖和特别管辖，以协议约定为准，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注意2】区别于仲裁中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约定：当事人选择仲裁委员会遵循自愿原则，不要求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仲裁委员会。

(5)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立案在先”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起诉时间”为此点命题陷阱。

【例题6·判断题】民事诉讼中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析▶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例题7·判断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例题8·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院中，对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不享有管辖权的是()。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运输目的地法院
- D. 运输始发地法院

答案▶A

【例题9·多选题】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于是到乙企业设在N地的分部窃取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随之采取相应对策，给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 A. 甲住所地法院
- B. 乙住所地法院
- C. M地法院
- D. N地法院

解析▶(1)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侵权行为实施地是N地(N地的分部实施窃取行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是M地(乙企业在M地的营销策略)，被告为甲企业。

答案▶ACD

【例题10·多选题】甲县的杨某在乙县购买丙县电磁炉厂生产的电磁炉，因电磁炉漏电导致杨某位于丁县的房屋烧毁受损。杨某欲提起侵权之诉，下列法院中，有管辖权的有()。

- A. 甲县人民法院
- B. 乙县人民法院
- C. 丁县人民法院
- D. 丙县人民法院

解析▶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选项D)、产品销售地(选项B)、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选项C)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答案▶BCD

【例题11·判断题】因确认股东资格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例题12·单选题】甲、乙因某不动产发生

纠纷，甲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其选择诉讼管辖法院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甲只能向甲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B. 甲只能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C. 甲只能向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可以选择向乙住所地或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解析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答案 C

【例题 13·多选题】 位于 A 市的甲公司和位于 B 市的乙公司在 C 市签订一份劳务合同，约定由甲公司对乙公司位于 D 市的设备进行维修，双方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诉讼管辖地。其后甲公司依约对设备进行了维修，但乙公司以设备没有恢复原有生产性能为由拒绝付款，双方发生纠纷，则甲公司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A. A 市
- B. B 市
- C. C 市
- D. D 市

解析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未约定管辖法院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被告为乙公司，合同履行地为 D 市。

答案 BD

【例题 14·单选题】 甲、乙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将一批货物由 X 地运往 Y 地。后因乙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双方发生争议。甲到乙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后，又分别到 X 地及 Y 地人民法院起诉。Y 地人民法院于 3 月 5 日予以立案，乙住所地人民法院于 3 月 8 日予以立

案，X 地人民法院于 3 月 12 日立案。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案件的管辖法院应当是()。

- A.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乙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X 地人民法院
- D. Y 地人民法院

解析 因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最先立案的是 Y 地人民法院。

答案 D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制度。

【注意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胜诉权”，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注意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注意 3】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注意 4】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见表 1-19)

表 1-19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见表 1-20)

表 1-20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	起算点	长度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为“3 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被侵害之日	20 年

【举例】赵某于2002年7月1日因鼻窦炎在医院进行了手术。2019年7月10日，赵某的鼻子开始流脓，2019年8月1日经鉴定流脓与当年的手术有关，则赵某最晚应于何时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民事权利？

【答案】(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题中2019年7月10日赵某仅知道鼻子流脓，但并不知道原因，不构成“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因此诉讼时效期间未起算；2019年8月1日，经鉴定流脓与2002年7月1日的手术有关，赵某“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起算，直至2022年8月1日止；(2)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律不予保护。本题中，赵某权利被侵害之日为2002年7月1日，直至2022年7月1日止。因此赵某最晚应于2022年7月1日之前起诉。

4.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1)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①关于法定障碍——客观原因。

- I. 不可抗力；
- II.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III.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 IV.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②关于最后6个月。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前发生上述事由，到最后6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除的，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

该事由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仍然存在，则应从最后6个月开始时中止诉讼时效，直到该障碍消除。

③中止的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因“下列情形”出现，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①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主观原因。

- I.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II.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III.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IV.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②中断的法律后果。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归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重启)。

【例题 15·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可以请求返还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审判

解析▶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法定，当事人不得约定；选项B，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选项C，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选项D，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答案**▶CD

【例题 16·多选题】下列各项请求权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

- A. 债权人请求返还借款
- B. 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C. 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D. 请求支付抚养费

解析▶选项A，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选项C，“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 **答案**▶BD

【例题 17·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20年
- B. 1年
- C. 3年
- D. 2年

解析▶根据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答案**▶C

【例题 18·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最后一定期间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期间是()。

- A. 2 年 B. 3 年
C. 1 年 D. 6 个月

答案 ■ D

【例题 19·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特定情形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下列各

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B.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析 ■ 选项 BD,属于主观原因,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答案 ■ AC

(五)调解、判决和执行

1. 调解(见表 1-21)

表 1-21 调解

种类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可以调解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必须调解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不应久调不决
不得调解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2)“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区别“离婚案件”与“婚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注意】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 判决——公开进行没有例外

(1)一审上诉期。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生效判决。

①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

②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

的一审判决;

③第二审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注意】生效判决“不得上诉”,如确有错误的,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3. 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

4. 强制执行(见表 1-22)

表 1-22 强制执行

法律文件	申请人	执行机构
判决、裁定	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	第一审法院
	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	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

【例题 20·判断题】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身份案件,不得适用调解程序。()

解析 ■ 对于亲子关系身份案件,属于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不得调解。答案 ■ √

【例题 21·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间是()日。

- A. 5 B. 10
C. 15 D. 30

答案 ■ C

【例题 22·判断题】对终审民事判决,当事

人不得上诉。

()

答案 答案

【例题 23·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执行启动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B.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C.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D.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一方拒绝履行的,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解析 选项 AB,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 裁定可由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也可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选项 CD,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只能由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答案 ABC

第三部分 不平等主体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验一 不平等主体经济纠纷 的解决途径概述(★)



【举例】甲公司与税务机关因纳税问题发生纠纷, 因税务机关拥有行政执法权, 双方法律关系不平等, 因此可以选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注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甲公司一方提出申请, 选择哪种方式与纠纷的性质有关。

考验二 行政复议及 税务行政复议(★★★)



【说明】“税务行政复议”为“税收征管法”的知识点, 因与此处联系密切故调整至此一并

掌握。

(一) 行政复议的当事人与行政复议机关

【案例】甲市 A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检查中, 发现 M 超市存在销售“三无产品”的情形, 遂责令其改正, 将“三无产品”全部下架, 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M 超市认为处罚过重, 则其可以向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 A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申请人”: M 超市

2.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A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的“上级机关”——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有行政复议权的其他机关: A 县人民政府

(二) 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11 项)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注意 1】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注意 2】可以“一并”申请附带审查的仅限于各种“规定”, 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2.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老侯提示】外部行为可议, 内部行为不可议, 但可以依据《公务员法》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老侯提示】行政机关并未行使行政权,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例题 1·多选题】下列纠纷中, 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A.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B.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C.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D.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解析 选项 C,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答案** ABD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罚款
- B. 确认适用税率
- C. 加收滞纳金
- D. 依法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解析 选项 ABC,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选项 D, 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ABC

【例题 3·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加收滞纳金
- B. 发票管理行为
- C.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D.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解析 上述选项均属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ABCD

(三) 税务行政复议的“必经复议”(“税收征管法”)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 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征税行为”包括: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和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注意 1】 申请人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 必须先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注意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再申请行政复议。

【老侯提示】 对“罚款”决定不服, 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无须先缴纳罚款, 也无须提供纳税担保); 而仅仅对“加处罚款”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的, 需要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例题 4·单选题】 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 纳税人不服时可以选择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A. 征收税款
- B. 加收滞纳金
- C. 确认纳税主体
- D.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解析 选项 ABC, 属于征税行为, 纳税人不服的,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选项 D, 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不属于征税行为, 纳税人不服的,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 D

【例题 5·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 可以直接起诉的有()。

- A. 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
- B. 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由 A 级降为 B 级
- C. 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纳税人的财产
- D. 纳税人依照法律规定提供了纳税担保,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

解析 选项 A, 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提起诉讼。 **答案** BCD

【例题 6·判断题】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再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

(四)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时间。

①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 日的除外。

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注意】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同时申请“赔偿”。

(2)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注意1】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注意2】与仲裁区分，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

(1)受理程序(“税收征管法”)。

①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②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3)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 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税收征管法”)

(1)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2)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3)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

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例题7·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是()。

- A.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 B. 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 C. 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 D. 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答案 D

【例题8·判断题】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答案 V

【例题9·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提出税务行政复议书面申请可以采取的方式有()。

- A. 邮寄
- B. 邮件
- C. 当面递交
- D. 传真

答案 ABCD

【例题10·多选题】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的情形可以停止执行。

- A.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申请人要求停止执行的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解析选项B，申请人无决定权，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可以停止执行。 答案 ACD

【例题11·判断题】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需要先向行政复议机关预交行政复议费。()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答案 X

(五)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 行政复议参加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注意】行政复议参加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2. 行政复议机关